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肖梅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肖 梅 编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讲话

肖梅 编著

责任编辑：陈伟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茅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7.25印张 152千字

1986年9月第1版 198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0册

书号：6113·16

定价：1.00元

法
学

出版说明

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决定：“从一九八六年起，争取用五年左右时间，有计划、有步骤地在一切有接受教育能力的公民中，普遍进行一次普及法律常识的教育，并且逐步做到制度化、经常化。”认真贯彻执行这一决定，使公民树立法制观念，知法、守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同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作斗争，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这对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国家的长治久安，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和总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我们广东、广西、湖南、湖北、河南五省（区）人民出版社协作编辑出版《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这套丛书系统地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九法一条例”的法律常识，力求做到联系实际，准确、简明、通俗、生动。主要供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青年阅读，也可作为广大干部、工人、农民学习法律常识的基本教材。

前 言

在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实现我国在新时期总的奋斗目标和总的任务，具有重大的意义。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必须把刑法交给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使广大人民群众知法、守法，增强法制观念，学会运用刑法这一武器，同各种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刑法的实施。我们编写这本书，力求用准确、通俗的语言，适当地结合具体的案例、事例来说明我国刑法的条文和基本知识，以期对广大读者学习和运用刑法有所帮助和启发。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著作和资料，得到一些同志的支持，尤其是在定稿中，承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王德云同志的大力协助，审阅了书稿，在此一并谨致谢意。

作 者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于北京

目 录

上篇 刑法的总的原则

第一讲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1)
一、什么是刑法.....	(1)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3)
三、刑法的任务.....	(5)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8)
第二讲 谈谈犯罪和刑事责任	(12)
一、什么是犯罪.....	(12)
二、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16)
三、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	(19)
四、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3)
第三讲 略谈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27)
第四讲 谈谈共同犯罪	(30)
一、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30)
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33)
第五讲 谈谈刑罚	(36)
一、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36)
二、刑罚的种类.....	(39)
第六讲 略谈刑罚的具体运用	(49)

一、什么是量刑·····	(49)
二、累犯和自首·····	(53)
三、数罪并罚·····	(56)
四、缓刑·····	(59)
五、减刑·····	(61)
六、假释·····	(63)
七、时效·····	(65)

下篇 刑法中的各种犯罪

第七讲 坚决惩办反革命罪犯，保卫人民民主

专政制度·····	(68)
一、反革命罪的概述·····	(68)
二、阴谋危害国家和政府的犯罪·····	(70)
三、叛变、叛乱的犯罪·····	(72)
四、资敌的犯罪·····	(77)
五、反革命集团性、煽动性的犯罪·····	(78)
六、反革命破坏、杀伤的犯罪·····	(82)

第八讲 加强同危害公共安全罪作斗争，保

障社会的公共安全·····	(85)
一、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概述·····	(85)
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87)
三、破坏公共设备的犯罪·····	(91)
四、有关枪支、弹药方面的犯罪·····	(96)
五、造成重大事故的犯罪·····	(98)

第九讲 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作斗争，保

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103)
一、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的概述……	(103)
二、违反海关、财政金融、工商管理法规的 犯罪……	(105)
三、妨害货币、票证的犯罪……	(116)
四、破坏集体生产、自然资源的犯罪……	(120)
第十讲 打击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 加强社会 主义民主……	(125)
一、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的概述……	(125)
二、侵犯他人生命的犯罪……	(128)
三、侵犯他人健康的犯罪……	(130)
四、侵犯妇女身心健康的犯罪……	(133)
五、侵犯他人人身自由的犯罪……	(136)
六、侵犯他人人格的犯罪……	(141)
七、侵犯他人民主权利的犯罪……	(143)
八、借国家机关权力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	(147)
第十一讲 坚决同侵犯财产罪作斗争, 保卫国 家和人民的物质财富……	(153)
一、侵犯财产罪的概述……	(153)
二、抢劫罪、抢夺罪……	(155)
三、盗窃罪、诈骗罪、敲诈勒索罪……	(158)
四、贪污罪……	(164)
五、故意毁坏财物罪……	(166)
第十二讲 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作斗争, 维护 良好的社会秩序……	(167)
一、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的概述……	(167)

二、妨害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正常活

动的 犯 罪…………… (170)

三、妨害司法机关正常活动的 犯 罪…………… (176)

四、扰乱公共秩序的 犯 罪…………… (182)

五、有损社会风尚的 犯 罪…………… (188)

六、违反药品、毒品、卫生管理的 犯 罪…………… (191)

七、破坏文物、古迹管理的 犯 罪…………… (194)

八、妨害国(边)境管理的 犯 罪…………… (197)

第十三讲 同妨害婚姻、家庭罪作斗争, 维护

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 (200)

一、妨害婚姻、家庭罪的概述…………… (200)

二、妨害婚姻的 犯 罪…………… (201)

三、妨害家庭的 犯 罪…………… (206)

第十四讲 同渎职罪作斗争, 以保证国家机关

的正常活动…………… (210)

一、渎职罪的概述…………… (210)

二、一般的渎职罪…………… (213)

三、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19)

四、邮电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222)

上篇 刑法的总的原则

第一讲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一、什么是刑法

党有党章，党章是每个党员必须遵守的。国有国法，国家的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一切国家机关和人民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各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都必须以国家法律作为自己活动的准则，并且负有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例外。谁违反了法律，就要根据他的行为性质和情节，依法予以处理。因此，法律是治理国家的重要手段。

国家的法律是多种多样的，它涉及到社会、家庭乃至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各种法律所解决的问题各不相同。治理国家需要有一个根本办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这就是宪法。宪法是母法，有了母法，还要有与之相适应的子法。例如，实行对外开放政策，首先要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处理经济合同纠纷，要有经济合同法；保护环境，要有环境保护法；选举人民代表，要有选举法；解决人们的婚姻家庭的问题，要有婚姻法；保护公民个人的财产继承

权，要有继承法；处理民事案件，要有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处理刑事案件，要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如此等等。

什么是刑法呢？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它是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犯了什么罪应当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法律。

我国的刑法，主要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一百九十二条。总则规定的是刑法的总的原则，共有八十九条，它的内容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以及其他规定。分则规定的是各种犯罪的具体规格和处以刑罚的标准，共有一百零三条，它包括八类犯罪，就是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总则和分则的关系，好像是树干和树枝的关系，凡是总则规定的，都适用于分则；在运用分则的条文时，必须符合总则所规定的一般原则。

由于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是复杂的、变化的，立法的时候不可能概括一切。因此，随着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对刑法要作必要的补充、修改，或者制定必要的单行法规。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作了十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这些条例

和决定，都是我国刑法的组成部分。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新的情况，适应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今后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刑法更加完善，使刑法成为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最有力的武器。

我国的刑法是由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这就保证了它的权威性、稳定性和适用法律的统一性。我国的刑法，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体现了工人阶级的意志，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意志，是十亿人民手中的武器。每一个公民都要认真地学习刑法，懂得刑法，严格遵守刑法，而且要善于运用刑法这个武器，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坚决的斗争。只要处处有警惕的眼睛，处处有见义勇为的精神，那么，不论在什么地方出现为非作歹的犯罪分子，也不论是什么人进行犯罪活动，就会及时地被揭露出来，进而受到应有的惩罚，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就能更加巩固，人民的生命、财产和民主权利就能得到有效的保护，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就能得到可靠的保障。

二、刑法的指导思想

刑法第一条明确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开宗明义地讲明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刑法的根据。

我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自始至终贯彻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社会主义法制建

设的许多重要内容，其中最基本的有两条

（一）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

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人民民主专政，包括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只有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打击他们的破坏活动，才能有效地保护人民；同时，也只有切实地保护人民的一切合法权益，充分调动人民的积极性，才能对人民的敌人实行最为有力的专政。

我国刑法既然是用刑罚这种最严厉的制裁方法同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的重要工具，就必须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基本思想为指导。刑法在总则中对反革命分子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作了某些从严的规定，在分则中把反革命罪列为各类犯罪的首位，并对反革命和故意杀人、抢劫、强奸、放火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还可处于死刑，这就有效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最根本利益。同时，在分则的第四章“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第五章“侵犯财产罪”、第八章“渎职罪”等章中，对杀人、伤害、非法拘禁、诬告陷害、侵犯公民个人财产、利用职权压制民主、打击报复等犯罪行为，都规定了应有的刑罚，这就有力地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保障正常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以上这些规定，都充分地体现了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和对人民实行民主相结合的思想。

（二）对犯罪分子实行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是我国长期以来同犯罪作斗争的基本刑事政策。惩办与宽大相结合，一方面要求对一切犯罪分子都必须严加惩办；另一方面又要求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区别对待；把这两个方面有机地结合起来，以便孤立、打击极少数顽固的犯罪分子，争取改造好大多数可以改造的犯罪分子，从而达到预防犯罪、减少犯罪和逐步消灭犯罪的目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是从无产阶级改造世界、改造人类这一伟大历史使命出发，体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分化瓦解敌人，改造罪犯的策略思想，是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行之有效的政策。

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自始至终体现在我国刑法的各项规定之中。例如，刑法作出了一系列从严、从宽、从重、减轻的规定，对共同犯罪中的主犯从重，对从犯、胁从犯从轻，对累犯、惯犯从重，对自首、立功的从宽，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的从严，对未成年人犯罪的从宽，如此等等。这些规定，正是惩办与宽大相结合这一思想的具体化和条文化。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是我国刑法的一个最鲜明的特点，也是我国刑法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刑法的根本标志。明确刑法的指导思想，对于正确理解和正确运用刑法，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三、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

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从这一规定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必须在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坚决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具体地说,有下列四个方面的任务:

(一) 打击反革命犯罪,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斗争所取得的胜利成果,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制度。没有巩固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度,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就不可能有人民的一切。反革命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犯罪行为。因此,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刑法就是采用刑罚的方法来同各种反革命行为作斗争的最有力的工具。一九八一年最高人民法院特别法庭对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十名主犯的判决,就充分发挥了我国刑法的威力。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打击各种反革命犯罪,是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

(二) 惩办各种经济上的犯罪,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

料、以及依法归个人所有或者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是公民以自己的劳动和合法方式得到的，是满足公民个人生活需要的物质保证。因此，我国刑法作为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坚决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同时也坚决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采用各种刑罚方法，坚决同走私、投机倒把、贪污、盗窃、抢劫、诈骗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公私财产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近些年来，在一些地区和部门，走私贩私、投机诈骗、贪污受贿、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盗卖珍贵文物等经济犯罪活动猖獗，对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利益危害严重，为了打击这些犯罪活动，严厉惩处这些犯罪分子和参与、包庇或者纵容这些犯罪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一九八二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对刑法有关条款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党中央和国务院又作出《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对开展打击经济领域严重犯罪活动的方针、政策、措施、方法都作了具体的规定。这些决定，对于坚决打击破坏经济的罪犯，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前进，使我国对外实行开放和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得到正确执行，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三）制裁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我们的国家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我国宪法赋予每个公民享有广泛的权利。但是，宪法赋予公民的权利，需要有其他法律的具体保障。因此，

我国刑法分则特设专章规定了制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犯罪，同时也总结了十年动乱的经验教训，规定了“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分”，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诬告陷害，严禁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以便有效地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四）惩处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各种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要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现，必须要有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就会弄得人心惶惶，不得安宁，正如群众所说的：“人在上班心在跳，担心家里被贼盗，人在下班心还跳，担心路上被劫道，上班下班心都跳，担心孩子走邪道。”如果人们生活在这种状况下，就谈不上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问题。因此，维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和管理秩序，是我国刑法的任务之一。针对危害公共安全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犯罪，刑法也作了许多具体的规定，对于那些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爆炸犯、投毒犯、放火犯、流氓集团、拐卖妇女儿童的人贩子、杀人犯、抢劫犯、强奸犯、重大盗窃犯、教唆犯以及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从重从快惩处，充分发挥刑法的威力，实现刑法“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的任务。

四、刑法的适用范围

我国刑法在什么地方、对什么人、在什么时间实施的犯